深 圳 市 坪 山 区 人 民 法 院

2025年度项目支出绩效评价报告

刘斌

项目名称：案件执行业务

项目单位：深圳市坪山区人民法院

一、基本情况

（一）项目概况

1.项目背景

“案件执行业务”是人民法院工作的重要组成部分，全面提升司法执行工作质效与司法公信力，切实保障当事人合法权益。2025 年，深圳市坪山区人民法院围绕“以审判工作现代化支撑和服务中国式现代化”目标，忠实履行宪法法律赋予的职责,各项工作取得新的进展。

2.项目主要内容

为保障我院依法履行审判职能，保障审判执行工作顺利开展，服务审判大局，加强办案质量，结合法院工作实际，设置并开展“案件执行业务”预算项目。

案件执行业务主要包括：执行办案业务工作，用于根据案件执行要求开展差旅、司法翻译、鉴定等相关工作；执行办案辅助工作，用于根据司法拍卖、财产查控、执行案款管理等要求开展相关工作。

3.资金投入和使用情况

2025 年案件执行业务预算收入 39 万元，实际支出 35 万元，预算执行率 89.75%。

（二）项目绩效目标

1.总体目标

通过案件执行业务项目的运行，进一步筑牢能动司法理念，推动执行工作向好运行，进一步切实解决人民群众“急难愁盼”

的问题，进一步提升执行质效，提高人民群众的获得感和满意度。

2.年度目标

通过案件执行业务项目，继续全力抓好执行案件各项质效，针对各项指标，结合我院案件特点，完善执行建设，增强协调性，进一步加大执行工作力度，确保全年各项核心指标达标，执行重点指标总体向好并达到上级法院的具体要求。

二、绩效评价工作开展情况

（一）绩效评价目的、对象和范围

案件执行业务是部门履职的重要项目，开展2025年度案件执行业务项目经费绩效评价工作的目的是通过对项目各项绩效指标完成情况的绩效评分和综合分析，客观公正地评价该项目的实施绩效。

（二）绩效评价原则、评价方法、评价标准等

我院严格遵守《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意见》（中发〔2018〕34号）、《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财预〔2020〕10号）、《深圳市财政局关于贯彻落实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有关事项的通知》（深财绩〔2019〕5号）和《深圳市市级项目支出绩效评价工作规程》，坚持科学规范，公开透明、统筹兼顾和强化应用等基本原则，采用“计划标准”作为评价标准，即以预先制定的目标、计划、预算、定额等作为评价标准。

项目自评采用定量和定性评价相结合的比较法，总分由各项指标得分汇总形成。

（三）绩效评价工作过程

根据深圳市财政局关于市本级预算绩效管理工作的安排，结合我院绩效管理工作实际情况，我院制定了绩效管理工作实施方案，明确绩效自评步骤。我院按照2025年设定的评价指标和绩效目标体系，按照“谁支出、谁负责”的原则，综合办公室将31个预算项目分解到各项目负责部门，并发放绩效自评表。各支出部门收集评价基础数据和佐证材料，交回综合办公室汇总，上传资料后系统统计得分。

三、综合评价情况及评价结论

案件执行业务项目自评分数为96.57分，等级为“优”，具体评分表如下：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5年度）

<table>
<tr><td>项目名称</td><td colspan="7">案件执行业务</td></tr>
<tr><td>主管部门</td><td colspan="3">深圳市坪山区人民法院</td><td>实施单位</td><td colspan="3">深圳市坪山区人民法院</td></tr>
<tr><td rowspan="5">项目资金（元）</td><td></td><td>年初预算数</td><td>全年预算数</td><td>全年执行数</td><td>分值</td><td>执行率</td><td>得分</td></tr>
<tr><td>年度资金总额</td><td>440000.00</td><td>390000.00</td><td>350030.85</td><td>10</td><td>89.75%</td><td>8.98</td></tr>
<tr><td>其中：当年财政拨款</td><td>440000.00</td><td>390000.00</td><td>350030.85</td><td>—</td><td>—</td><td>—</td></tr>
<tr><td>上年结转资金</td><td>0.00</td><td>0.00</td><td>0.00</td><td>—</td><td>—</td><td>—</td></tr>
<tr><td>其他资金</td><td>0.00</td><td>0.00</td><td>0.00</td><td>—</td><td>—</td><td>—</td></tr>
<tr><td rowspan="2">年度总体目标</td><td colspan="3">预期目标</td><td colspan="4">实际完成情况</td></tr>
<tr><td colspan="3">重拳出击，严厉制裁，将解决执行难作为政治任务，严惩失信行为，形成强大司法震慑。</td><td colspan="4">办结执行案件6771件，执行到位金额5.98亿元。加强执前督促履行，成功督促自动履行案件344件，执行到位7106万元，平均结案时长17.68天。深化执行案件全流程调解，482件案件成功达成执行和解。开展“终本清仓”“交叉执行”专项行动，全面筛查被执行人财产线索，织密执行法网。强化失信联合惩戒，纳入失信被</td></tr>
</table>

					执行人名单164人次，发出限制高消费令5597人次，实现一处失信、处处受限。探索“各方监督+自行变卖”资产处置新模式，提升资产变现率与权益兑现率，更好保护各方当事人权益。			
年度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产出（50分）	数量指标	执行案件结案率	80%	98.8%	15	15	
		质量指标	无财产终本案件合格率	90%	99.96%	15	15	
		时效指标	有财产案件期限内实际执结率	90%	86.17%	10	8.61	
		成本指标	预算执行率	≥95%	89.75%	10	8.98	
	效益（30分）	社会效益指标	提高司法公信力情况	提高	提高	30	30	
	满意度(10分)	满意度指标	群众满意度	80%	80%	10	10	
	总分					100	96.57	—

四、绩效评价指标分析

（一）项目决策情况

1.项目概况

坪山法院执行案件数量持续攀升，执行案件收案数增加，发挥执行工作保民生、促发展作用，保障人民群众合法权益。因此，必须建立管理规范化、保障科学化的预算体系，为审判执行工作提供有强有力的保障，为辖区提供更高效便捷的司法服务。因此，该项目建设是必要的。

用款部门按照项目管理要求编制项目需求计划，交由综合办公室汇总，充分论证后，经院党组讨论通过，上报市财政部门批复后实施。我院根据本项目每年的工作计划和相应支出需求合理编制预算，符合市财政局关于预算编制在规范性、完整性和细化程度等要求。同时，我院将该项目纳入绩效管理，针对该项目单独设置绩效目标。本项目设置了产出、效益和满意度相关绩效指标，整体符合绩效目标表设置要求。

（二）项目过程情况

我院严格按照《深圳市坪山区人民法院财务管理规定》、《深圳市坪山区人民法院采购管理办法》和《深圳市坪山区人民法院经费支出管理办法》执行这两个项目经费的管理和使用，项目合同、验收均符合我院项目管理制度的标准，项目资金审批使用合规，不存在截留、挤占、虚列等违规情况。同时，我院完善用款进度跟踪及绩效目标管理流程，每月统计资金使用进度，按季度向各资金使用部门通报，加快执行进度支出。

2025 年案件执行业务项目财政预算 39 万元，实际支付 35 万元，预算执行率为 89.75%。

（三）项目产出情况

我院严格按照项目管理要求推进该项目，保障法院开展业务需求。其中案件执行业务项目执行案件结案率 98.8%,无财产终本案件合格率 99.96%，均在绩效目标设置范围内，按时按质完成了相关目标。有财产案件期限内实际执结率 86.17%，预算执行率 89.75%，与绩效目标有偏差主要是：1.人员配备不足，执行法官人均年办案 1122 件，案件数量与执行法官比例失衡；2.

复杂的案件较多，涉及更多的调查、评估和拍卖程序，导致结案时间延长；3.在经济下行期，企业资不抵债、个人丧失偿还能力增多，导致案件“执行不能”；被执行人配合度低，需要采取更多的措施来查找执行财产，增加了执行难度和结案周期。

（四）项目效益和满意度情况

我院扎实开展规范涉企执行专项行动，执结保障中小微企业、个体工商户账款案件2409件，执行到位金额3.99亿元。采取“活封活扣”措施23件，准许保全财产置换28件，释放涉查封财产价值1.3亿元。深入推进“执破融合”，成立执行（破产）事务中心，打造“立审执破信”一体化协同机制，优化市场资源配置，妥善化解群体性纠纷，目前已有11家企业进入破产程序。通过该机制，在某科技公司“执转破”案件中，既让421名员工安“薪”回家，又释放1.2万平方米产业空间。

办结执行案件6771件，执行到位金额5.98亿元。加强执前督促履行，成功督促自动履行案件344件，执行到位7106万元，平均结案时长17.68天。深化执行案件全流程调解，482件案件成功达成执行和解。开展“终本清仓”“交叉执行”专项行动，全面筛查被执行人财产线索，织密执行法网。强化失信联合惩戒，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164人次，发出限制高消费令5597人次，实现一处失信、处处受限。探索“各方监督+自行变卖”资产处置新模式，提升资产变现率与权益兑现率，更好保护各方当事人权益。圆满执结某酒店与49位员工劳动争议执行案件，不仅为员工追回30万元欠薪，还实现申请执行人、被执行人、出租人、买受人四方共赢。探索土地腾退最优解，加强与属地街道协作，

强制执行措施与释法说理并用、当事人主动搬迁和法院强制搬迁结合，推动沙湖社区“整村统筹”项目、深大城际车辆段项目顺利进行。

五、主要经验及做法

我院优化预算编制模式，贴合审判执行主业。为了进一步提高预算的可执行性，加强我院审执工作的资金支持，各部门根据业务的需要，依托历年收支决算数据、年度案件受理总量、审判质效指标，对经费进行科学测算，进行预算编制，通过内控系统，经部门负责人审核，分管院领导同意，报送综合办公室汇总，提交院党组会议讨论。各资金使用部门上报预算需求，以需求为导向，推动财政资金向一线办案、司法为民、执法办案重点领域倾斜，实现资金统筹调配、精准高效保障。

强化预算绩效评价，构建闭环管理体系。我院将绩效管理嵌入预算管理各个环节，做实事前绩效目标设定，结合法院工作特点科学设定绩效方向；做细事中动态跟踪监控，定期核查资金使用进度、支出规范程度，及时纠偏；做深事后全方位绩效评价，全面核查资金使用成效。初步建立了预算编制前的目标设定，预算使用中的绩效目标监测，预算使用后的绩效目标评价等全链条闭环绩效管理流程。通过注重资金使用前的预测、使用中的控制和使用后的核算，实现事前、事中、事后“全流程”财务管控，严格按预算支出经费，确保经费支出依法依规，保证绩效目标如期按质完成。

我院已开展内控信息化建设，按照内部控制制度，建立了涵盖项目库管理、预算管理、收支管理、采购管理、资产管理、决

算管理、合同管理和绩效管理八大经济业务的信息系统，实现业务全程留痕，形成完整数据链，标志着我院在智慧法院建设中迈出重要一步。

六、存在的问题及原因分析

2025 年案件执行业务项目已按照财政要求，实现绩效目标全覆盖，并完成绩效目标编制、监控以及绩效自评等工作，基本符合要求，但在绩效目标设置的工作内容上仍存在提升空间,体现为项目绩效目标设置不够细化、精确，未能全面衡量出项目预期产出及效果。产出目标仅针对工作完成率、合规性、达标率以及及时性进行考核,未具体细化至实际工作内容,不易量化考核；社会效益指标设置了“提高司法公信力情况”，其年度指标值为“提高”，该指标可衡量性较弱，未能精确体现该项目预期能达到的效果。

七、有关建议

进一步完善绩效评价指标体系，细化、量化各项绩效指标，提高绩效目标的精确性。加强预算管理意识，在设置绩效目标时充分考虑本年度项目的实际工作内容,同时在绩效目标的设定上要注重与各相关业务部门的沟通，推动业务财务进一步融合，切实做到绩效目标与工作目标相匹配,增强绩效目标的关联性和可操作性，真正实现绩效可衡量、过程可监管、成效可考核。